

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注销行政许可的公告

文书编号：即行审（商二食注公告字）〔2025〕第006号

经本机关审查，即墨市喜春熟食店等1129家食品经营者（详见附件）因发生下列法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：

☒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；

☐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

☐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

☐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

☐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一）项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法注销该1129家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食品经营许可依职权注销经营者信息(1129家食品经营者名单)

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2月8日

